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会计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久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部分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在册股东王久立、任四平；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 15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王久立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董事孙丽梅与王久立系夫妻关系，董事孙丽虹与孙丽梅系姐妹关系；董事任四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上述 4 名董事系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 4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与在册股东王久立、任四平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王久立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董事孙丽梅与王久立系夫妻关系，董事孙丽虹与孙丽梅系姐妹关系；董事任四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上述 4 名董事系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 4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现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王

久立与现有股东任四平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王久立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董事孙丽梅与王久立系夫妻关系，董事孙丽虹与孙丽梅系姐妹关系；董事任四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上述4名董事系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4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故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相关事宜；
- (4) 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